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年度)

填报单位：庆城县玄马镇人民政府

项目名称	2025年衔接资金—玄马镇高效农业产业园日光温室建设补助项目			
主管部门	庆城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庆城县玄马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总额(万元)	100万元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中央衔接资金100万元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对玄马镇贾桥村新建的20栋集中连片的高标准日光温室，根据《2025年瓜菜菌产业升级发展工作方案》，按照每平方米120元的标准进行温室建设补助。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可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，助力农户增收致富，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，实现全年稳定生产，保障民生需求，同时也可提升资源利用效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=100万
		社会成本指标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集中连片的高标准日光温室个数	=20个
		数量指标	每平方米补助标准	=120元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工程完工及时率	=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实现全年稳定生产	=100%
		社会效益	完善农业基础设施	=100%
		社会效益	带动周边群众务工收入	≥1000元
		生态效益	提升资源利用效率	=100%
		可持续影响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受益方满意度	≥95%
	注：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巩固衔接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			
2. 各地请根据情况，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，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				
3. “财政拨款”，项目涉及的全部资金投入。				

